



台灣優良食品驗證附加方案-TQF Clean 驗證標章使用同意書

本_____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，同意依《台灣優良食品驗證附加方案-TQF Clean 方案》（TQF-PCS-301）使用 TQF Clean 驗證標章，並願善盡使用之維護責任。若違反上述相關管理規範，除應依法對消費者負相關法律責任外，並願意配合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（以下簡稱 TQF 協會）及 TQF 驗證機構之要求，迅速採取適當措施進行改善，或依要求立即終止使用 TQF Clean 驗證標章及回收相關產品等。本公司同意於 TQF Clean 驗證結束及終止日起停止使用 TQF Clean 驗證標章，若後續重新申請 TQF Clean 驗證，將重新簽署《台灣優良食品驗證附加方案-TQF Clean 驗證標章使用同意書》（TQF-PCS-301-03）。若有 TQF Clean 驗證暫時終止之情況，本公司同意於暫時終止期間停止使用 TQF Clean 驗證標章。倘有違規損害情節以致影響 TQF 協會或 TQF 驗證機構之權益時，本公司願負完全賠償責任，並不要求退還已付之費用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

立同意書人

公司名稱：_____（簽章）

負責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地 址：_____

統一編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